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鲍恩斯、杨忠智、汪炜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杨忠智

汪 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